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因應行政院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零二八六零零一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爰配合修正本表各項評分標準及配分，另新增附則規定第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表陞任評比類別，包括「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並依擬任職務分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含簡任非主管）」訂定配分。
- 二、依評比類別修正「評比項目」及「評分標準」，並調整配分。
- 三、本表附則部分：
 - （一）酌修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事項文字。
 - （二）增訂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之規定。